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029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38864_112D2010596-01.pdf、112D038864_112D2010597-01.pdf、112D038864_112D2010598-01.odt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112年2月13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29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